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年1月2日,公司认购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，预计投资3年，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约48.75万元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(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)、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包括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以及其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股票)、股指期货、债券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金融机构次级债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债券(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证券公司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政府支持债券、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债券)、债券回购(含正回购、逆回购)、银行存款(包括协议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)、资产支持证券(ABS)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，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25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持有中再资产10%的股权，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，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；公司与中再资产均受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李巍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
注册资本 (万元)	150000	成立时间	2005-02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91100000717854273B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
-----------	--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48.75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市场公允价格

(二) 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5-01-02

(二) 交易价格

中再资产-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25%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第五十七条，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要求进行披露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1月13日